

Q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用途?

A1 不課徵或免徵部分稅賦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Q2 何謂農業用地?

A2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二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Q3 何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A3

- 需符合前開辦法所稱之農業用地範圍及以下條件：
需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其依相關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如果申請土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及農舍，需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使照。但依法免申請使照者免附。
 - (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土地上興建有農舍，請檢附農舍之使照及竣工圖說。
- 同時現場需無以下情況：
 -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二)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 (三)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
 - (四)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 但申請土地內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二)申請土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申請土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四)申請土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申請土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2.該筆土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3.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六)共有之申請土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八條之文件（1.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2.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3.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

Q4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需準備哪些文件?

A4

- 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如果申請人為法人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如果申請土地上有 Q3 所列之情形，請檢附相關文件。
- 如果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請向本所經建課申請分區證明。

Q5 申請土地邊界如現場會勘時，界址不明應如何處理？

A5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人請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於鑑界當日邀集本所農業課人員到場確認。

Q6 規費計算?

A6 當申請土地筆數為 1 筆，所申請土地的持分人為 1 人，申請證明份數為 1 份時，規費為 500 元；後每增一筆土地或每多一持分人需加收 200 元；申請證明份數每加 1 份需多繳 100 元，補發亦同。

舉例：

供申請土地有 2 筆，每筆土地持份人皆為 2 人，共計申請 4 個土地持分單位，第 1 個持分單位為 500 元，之後每多一個持份單位多 200 元，則規費為

$500+3*200= 1100$ 元

供申請土地有 3 筆，各筆土地持分人各為 1、2 及 3 人，共計申請 6 個土地持分單位，則規費為 $500+5*200=1500$ 元

Q7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為多久?

A7 自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